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25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洪肇鍵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妨害秘密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7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手機壹支沒收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洪肇鍵因妨害秘密案件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惟該案扣案之SAMSUNG行動電話1台（如附表所示），係竊錄追蹤告訴人非公開行跡之竊錄內容附著物，爰依刑法第315條之3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「專科沒收之物」，係指雖非違禁物，然其性質不宜任令在外流通，如偽造之印章、印文、有價證券、信用卡、貨幣等是（刑法第40條於94年2月2日修正之理由參照）；觀諸同法第200條、第205條、第219條就偽造之印章、印文、有價證券、信用卡、貨幣等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」規定，皆屬絕對義務沒收之規定；是以得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法院單獨宣告沒收之「專科沒收之物」，應以實體法規定「絕對義務沒收主義」者為限。又按犯刑法第315條之1、第315條之2之罪者，竊錄內容之附著物及物品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刑法第315條之3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被告因犯妨害秘密案件，經檢察官偵辦後，認其涉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無故以電磁紀錄方式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罪嫌，依同法第319條規定，為告訴乃論之罪，茲因被

01 告於偵查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由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後，
02 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411號為不
03 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稽。而扣案
04 如附表所示之SAMSUNG行動電話1支，係被告用以定位紀錄告
05 訴人之非公開行跡之竊錄內容附著物，業據被告供承無訛，
06 並有扣押物品清單及扣押物照片在卷可稽（見聲沒卷第34
07 頁、113年度偵字第2411號卷第63頁、第75頁）。是扣案之
08 上開手機1支，既屬本案竊錄內容之附著物，依刑法第315條
09 之3規定，不問屬於被告與否，應予沒收之，乃絕對義務沒
10 收而屬專科沒收之物。從而，檢察官聲請對上開扣案手機單
11 獨宣告沒收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4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林書慧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周耿瑩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9 ◎、附表
20

扣 案 物	備 註
SAMSUNG行動電話1支 (IMEI: 0000000000000000)	113年度檢管字第11號扣押物 品清單(113年度偵字第2411 號卷第63頁)